

主动公开

SSFG2021001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三府办〔2021〕1号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“三个一批”创新制造企业培育方案（2021-2025年）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单位，中央、省、市驻三水单位：

《佛山市三水区“三个一批”创新制造企业培育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经2021年2月9日第十六届10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经科局反映，联系电话：87755896。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23日

佛山市三水区“三个一批”创新制造企业 培育方案（2021-2025年）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佛山市委、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佛山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佛发〔2020〕2号）和《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佛山市进一步加快推动大型骨干企业跨越发展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佛府函〔2016〕74号）精神，通过全力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地位的超百亿元龙头企业、一批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超十亿元骨干企业、一批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高成长性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三个一批”），推动城市三水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，以体制创新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，以规模扩张和市场扩张为抓手，以优化政务服务为保障，加强政策引导，着力扶优培强，催生一批生产规模大、核心竞争力强、市场占有率高和具备产业生态引领作用的制造业重点企业，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，促进全区工业加快由“三水制造”走向“三水创造”，实现“工业大区”向“工业强区”跨越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1. 坚持企业主体。以市场为导向，同步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、政策支持、项目服务和环境营造方面的主导作用，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重点企业集聚，激发企业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。

2. 坚持分级培育。根据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，一手抓超百亿元龙头企业、超十亿元骨干企业做强做大，一手抓高成长性企业快速壮大，加快形成以大型企业为龙头，以产业链、供应链、价值链为纽带的重点企业集群，拉动全区制造业协调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和培育对象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

大力实施“三个一批”创新制造企业培育计划，通过五年左右的时间，着力打造 10 家具有行业引领地位的超百亿元龙头企业、70 家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超十亿元骨干企业和 100 家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高成长性企业组成的“航母舰队”，形成大中小微企业梯队全面发展的工业经济新格局。

（二）培育对象。

在我区登记注册并依法经营纳税，在同行业中市场占有规模和核心竞争能力位居前列的龙头骨干企业，以及有广阔发展前景的高成长性企业。建立三水区“三个一批”创新制造企业培育库，每年在综合生产经营规模、科技创新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，经各镇（街道）推荐、区经科局审核评价并报区政府批准后，对培育库进行动态更新。

三、政策扶持

（一）支持企业做大规模。

1. 企业在我区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、30 亿元、50 亿元、100 亿元，最高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1000 万元的奖励；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或合并财务报表后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、30 亿元、50 亿元、100 亿元，最高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50 万元、150 万元、300 万元的奖励。上述奖励资金以企业数字化建设事后奖补方式予以兑现，对企业实施“灯塔工厂”“数字车间”“上云上平台”等数字化建设的，按年度实际投入给予补贴，补贴期最长三年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〕

2. 对达产后年度营业收入 1—5 亿元、连续三年持续增长且实现倍增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〕

3. 实施期内企业税收持续增长、年度实缴税收（不含免抵调库及出口退税）达到 1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20%以上，每新增 100 万元给予 5 万元奖励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〕

4. 按照企业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需求，科学制定供地计划，充分、合理为企业预留发展空间。企业增资扩产、新建项目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，优先安排用地指标。企业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业项目可申请增加容积率，对新增的建筑面积不需要补缴土地出让价款。〔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分局〕

5. 全力保障“三个一批”企业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供应，促进企业稳定发展。根据动工建设和投产运营需要，适度超前规划市政基础设施，并优先列入年度建设计划加快推进。〔责任单位：

区发展改革局、区住建水利局]

(二) 支持企业做强做优。

6. 企业获得工信部“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”“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产品”称号，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；获得工信部“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”称号，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〕

7. 支持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研发与使用。经认定为国内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，按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 100%进行配套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300 万元；经认定为省内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，按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 50%进行配套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〕

8. 鼓励企业专注细分市场、增强创新能力，对通过认定的佛山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〕

9. 支持企业保护自有品牌商标，企业以原告身份参加国内外商标侵权诉讼的，按诉讼代理费、咨询费支出核定总额的 30%给予资助，每年最高 30 万元。企业建设 CNAS 检测平台并成功申报认定，给予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〕

10. 企业通过专业管理咨询机构组织实施精益生产管理、品质和现场管理、市场营销管理咨询服务并取得实际成效，按实际投入的 20%给予扶持，单个项目最高 20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〕

（三）支持企业开拓市场。

11. 企业参加或举办国内展会及经贸交流合作活动，龙头和骨干企业按展位费和布展费的 50%给予扶持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30 万元；高成长性企业按 20%给予扶持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〕

12. 制定优势工业产品、建筑节能材料和新型墙体材料等目录，并建立准入和退出动态管理机制。对政府预算单位、国有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已纳入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，鼓励优先使用目录产品，并给予预留份额、优先采购等政策支持。〔责任单位：区政务数据局〕

13. 依托“三水制造”产品发布平台，进一步强化“三个一批”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互采互用，就地开拓市场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〕

14.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公交站亭、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平台，通过公益广告、城市宣传片和招商推介等形式，对企业的品牌形象和优势产品广泛宣传，提升市场影响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〕

（四）优化企业发展环境。

15. 强化服务意识，实行区、镇（街道）领导对三类企业实现全覆盖，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动态，并将收集到的问题纳入台账管理。建立“三个一批”企业培育工作会商机制，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惠企政策落实情况，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，对已解决问题及时销号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〕

16. 为企业项目提供地块选址、规划调整、项目落地服务。将企业涉及增资扩产、新建项目的行政审批事项纳入政务审批“绿色通道”并提供前置服务，依托区代办服务中心开展项目全程代办，提速审批，限时办结。〔责任单位：区行政服务中心〕

17. 强化企业融资全程服务，组织金融机构“点对点”对接企业融资需求，经办机构建立融资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安排专人限时办理办结。引导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给予利率优惠，优先通过无还本续贷、展期（延期）等模式满足企业到期信贷需求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〕

18. 按照“培育一批、股改一批、辅导一批、上市一批”思路，围绕不同类型、不同阶段的企业，采取针对性、个性化、富有成效的服务举措，支持企业加速进军资本市场，不断做大企业上市挂牌“三水板块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〕

19. 安排符合条件的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、骨干科技人员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学校起始年级。在此基础上，对企业年度纳税超1000万元的，每年额外拿出一定数量的优质学位，解决员工子女入学问题，其中：纳税1000—5000万元的，安排1个学位；5000万元—1亿元的，安排2个学位；1—2亿元的，安排3个学位；2亿元以上的，安排5个学位。〔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经科局〕

20. 强化医疗服务保障，由区内三甲医院为企业高端人才提供高端健康保健服务，制定个性化的体检方案，开通就医“绿色

通道”，享受优质门诊就诊、住院检查和治疗服务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〕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加强对培育企业的监管。对纳入培育的企业实行动态评估，对发生恶意拖欠员工工资、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严重环境污染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，停止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以虚假资料骗取奖励扶持的，责令退回所得扶持资金。

（二）本方案与我区有关扶持措施中所列条款重复的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奖励或扶持。

（三）企业要合理安排和使用扶持资金，优先用于数字化改造等领域，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水平。

（四）本方案由区经科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武装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法规股

2021年2月23日印发
